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25015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501512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2年7月13日本院第3863次會議交通部陳報「各縣市
道安改善執行成效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法務部 1120721



11200175010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第 3863 次會議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今（112）年 1 至 4 月累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、死亡數及受傷數均仍較去年同期累計數增加，其中 1 至 3 月每月均比去年同期增加，而 4 月起死亡數已較去年同期減少，6 月行人事故、受傷及死亡人數均有較明顯減少，表示近期大家的努力已日見成效，請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再繼續努力及加速改善，希望臺灣不會像當年韓國以 10 年的時間及努力才能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，而是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，可以早日清除這項污名，成為最溫暖、最安全的國家。
- 三、從各縣市事故數據分析，高雄市 30 日、行人、高齡及酒駕死亡數均較去年同期降幅最大，改善成效顯著；雲林縣 30 日、機車及高齡死亡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幅最高，亟待加強改善，請交通部專案督導外，希望雲林縣政府能更加重視，中央及地方一起努力為人民生命安全努力加油。
- 四、本院 5 月 25 日院會通過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19 項行動方案，已依既定規劃期程推動。在此特別感謝吳澤成政委督導交通部、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，以及地方政府的努力，惟有關「非號誌路口改善」、「擴大機車駕訓補助」及「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」等 3 項行動方案執行情形落後，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務必積極辦理，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。
- 五、警政署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累計近 4 萬件違規，較去年同期增加逾 5 倍，近期大家都有感

受到停讓行人的情形有所改善。我們每一個人都可能是駕駛人或是行人，除了駕駛人行經路口必須停讓行人，也請行人能儘速通過路口，彼此互相尊重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，才能共創一個溫暖友善的路口。感謝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同仁的辛勞，並請警察同仁再持續落實執法，讓民眾養成停讓好習慣。

六、最後，我要再次提醒，道安改善涉及工程、教育宣導、監理及執法等面向，地方政府首長的重視，正是成敗關鍵。請交通部持續每月公布各縣市道安改善各項指標評比結果，及行動綱領各項工作辦理進度，讓國人感受政府的用心，也讓社會各界共同努力，希望能儘速改善臺灣道路交通安全，讓每個人都能受到改善所帶來的保障。